**魏审批环表〔2021〕09号**

**魏县行政审批局**

**关于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高端紧固件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所报《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高端紧固件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河北省邯郸市魏县经济开发区天雨东路2888号（原魏县美途实业有限责任公司），厂址中心地理坐标为北纬36°19'39.246"，东经114°58'25.421"。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该项目占地1700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17000平方米；建设预制构件生产车间、仓库、办公区和门卫室，购置直进式拉丝机、精抽机、球化炉等设备,建成后年加工10万吨高端紧固件线材；项目总投资10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3万元，占总投资0.13%。

二、根据你公司委托北京中检环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魏县德友精工科技有限公司年加工10万吨高端紧固件线材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在项目符合产业政策与产业发展规划、选址符合区域土地利用规划等前提下，原则同意《报告表》结论。你公司须严格按照环评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保对策措施及要求实施项目建设。

三、项目须严格按照《报告表》规定进行建设，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提高自动化控制水平。各项环保设施设计应当由具有环保设施工程设计资质的单位承担，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营运期：⑴废气：该项目废气主要为拉丝工序产生的粉尘，该项目厂房为密闭厂房，拉丝机为封闭结构，采用封闭式拉丝粉盒，出口设滤粉装置且金属颗粒物、拉丝粉质量比重大，沉降快，粉尘产生量较少，仅开关柜门时会有极少部分粉尘逸散，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采取如上措施后，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要求。

（2）废水：该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盥洗污水，经厂区化粪池处理后进入污水管网排入魏县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处理，生活污水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三级标准要求。

（3）噪声：该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在满足工艺和安全生产前提下，将噪声设备集中安排，增大主要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并保持厂房密闭，以减小对厂界的影响；选用先进的低噪声设备，从声源上降低设备本身噪声；设置基础减震，安装消声器等；通过采取上述措施后，再经过距离衰减及绿化吸声后厂界噪声可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3类区标准限值的要求。

（4）固体废物：该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以及一般工业固废，生活垃圾源于职工日常生活办公，委托环卫部门定期清运。经滤粉装置收集的拉丝粉循环使用；金属碎屑、不合格产品集中收集堆放在一般固废暂存区，定期外售综合利用，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场。

四、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五、该项目如可研审查或设计和施工变化造成项目性质、规模、工艺和选址或者防治生态破坏、防治污染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在调整前重新报批本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工程自批复之日起五年后方决定开工建设的，需将环评文件报我局重新审核。

六、按照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办法（试行）》（环发﹝2015﹞163号）及其他文件要求，本项目环保方面的事中事后监督管理由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负责。你公司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七、本批复仅代表环评方面意见，在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的基础上，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建设可行。按照法律规定，项目开工建设和投产使用还需土地、规划等其他方面手续，请你单位尽快到相关部门办理其他相关手续，相关部门出具意见之前不得开工建设。

魏县行政审批局

二〇二一年四月十四日

抄送：县大气办、邯郸市生态环境局魏县分局

魏县行政审批局2021年4月14日

（共印6份）